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867,565.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830,129.1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当前，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经董事会研究，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

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考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将利润留存用于公司的再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或加强研发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